

· 税务基础知识丛书 · 第三册

# 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

商业、建筑安装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的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

马兆享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商业 饮食服务业 建筑安装业  
交通运输业的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  
Shangye Yinshifuwuye Jianzhuanzhuangye  
Jiaotongyunshuye de Nashui  
Jiancha Yu Zhangwu Chuli  
马兆享 主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字数: 26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

印数: 1—30,500

1988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 王丽竹

责任校对: 陈文本

封面设计: 赵多良

---

统一书号: 4090·220

定价: 1.65元

---

#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具有积累资金，调节收入，监督经济的特殊职能。随着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加速进行，税收制度也进行了全面改革，并伴随着经济的发展，朝着税种逐步增加，税制日趋完善的方向发展。

任何一项改革都要同改革的思想、措施相适应，税务改革自然也在此列。本书是根据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结合税务管理和纳税检查的实践进行编写的。重点对商业的批发、农副产品采购、零售、商品流通费、商办工业；饮食服务业的成本核算；建筑安装业的材料费、价格计算和结算、工程成本、利润总额；交通运输业的汽车运输、搬运装卸等环节的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通过系统的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的阐述，对从事税收教学研究工作和提高广大税收干部、财会人员的技能，减少错、漏、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正确地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征，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的缴入国库，为社会主义四化积累建设资金。

本书不是法规节录，在处理业务时，应以当时法规为依据。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税务基础知识丛书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b>	<b>商业、饮食服务企业的所得税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b> .....	<b>1</b>
第一节	批发业务成本的检查与帐务处理.....	2
第二节	农副产品采购成本的检查与帐务处理.....	18
第三节	零售业务成本的检查与帐务处理.....	31
第四节	生产加工业务成本的检查与帐务处理.....	67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务成本的检查与帐务处理.....	96
第六节	商品流通费的检查与帐务处理.....	109
第七节	税金和财务成果的检查与帐务处理.....	161
<b>第二章</b>	<b>建筑安装企业的所得税检查与帐务处理</b> .....	<b>198</b>
第一节	材料费用的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	201
第二节	工资及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检查与帐务处理.....	284
第三节	建筑安装产品价格计算和结算的检查与调帐.....	308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检查与调帐.....	321
第五节	利润总额交纳所得税的检查.....	348
<b>第三章</b>	<b>交通运输企业所得税的检查</b> .....	<b>358</b>
第一节	交通运输企业的特点和纳税检查的意义.....	358
第二节	汽车运输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361
第三节	搬运装卸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372

# 第一章 商业、饮食服务企业的所得 税纳税检查与帐务处理

商业、饮食服务业是从事商品流通、饮食和服务业务，为生产、为消费、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经济部门。它属于第三产业，是社会生产同分配和消费之间必要的中间环节；是联结工业同农业、城市同乡村、生产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我国商业、饮食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对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国商业、饮食服务业按组织形式划分：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外国独资经营；还有城市和农村、全民和集体、集体和集体、工业和商业、饮食服务业联合举办的商业、饮食服务企业。根据我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开展对商业、饮食服务企业的所得税检查，是对商业、饮食服务业从事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和执行税收法令的情况所进行的有效监督和检查。它是贯彻税收政策，严肃纳税纪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减少费用开支，降低成本，加速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 第一节 批发业务成本的 检查与帐务处理

批发企业的商品，采取数量和金额两种计量单位进行核算，反映商品购、销、调、存及其它增减变化的情况。金额又分为进价和销价两种。但一般则采用数量和进价金额核算。采用这种方法，企业必须设置一套完整的商品数量、金额明细帐，按照商品的编号、品名、等级、规格，分户记载商品的数量和金额（进价或销价）。如果批发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商品种类多，规格复杂，可在总帐帐户和明细帐之间，设置库存商品大类帐，进行三级核算，提供商品大类的核算资料。一般把总帐的“库存商品”帐户称为一级帐户，库存商品大类帐称为二级帐，库存商品明细帐称为三级帐。而库存商品明细帐每大类各帐户的结余金额合计，应当等于库存商品大类帐上同大类的结余金额；大类各帐户的余额合计应当等于总帐“库存商品”帐户的金额。

批发企业结转商品销售成本，采取按日或定期两种方法。但一般则采用定期结转。检查企业批发的商品销售成本，主要检查已经结转的数量和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营成果和国家财政收入。

### 一、有关制度的规定

（一）批发企业商品销售后，应每天或每月结转进价成本。

（二）批发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方法分为：加权平

均进价法、分批实际进价法、最后进价法、毛利率计算和销价倒扣毛利率法五种。但每个企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计算商品销售成本只能选用其中的一种方法，不得中途加以变更。

(三) 企业销售商品后，由于某种原因，发生购货方拒付货款或销货退回业务，经企业同意后，属于当年销售的商品，已经结转销售成本的，应冲减本年销售成本；属于前年度销售的商品，无需冲减销售成本，但应通过“库存商品”帐户增加商品原价，与“其他支出”减记商品差价部分。

(四) 企业由于少发商品，同意货款拒付，对已结转销售成本的，应冲减少发商品部分的销售成本。

(五) 企业因商品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而拒收商品或拒付货款的，已经结转销售成本的，应冲减销售成本。

## 二、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 企业的商品进价是否真实、准确；有无将不属于商品进价的某些支出列入购进商品的进价成本中的情况。

(二) 企业计算商品销售成本的方法是否正确，有无差错。

(三) 不同类型的批发企业所采用的结转商品销售成本方式是否合理，计算方法是否正确，各帐户之间的数字结转成本是否一致。

(四) 对发生购货方拒付货款的业务，企业是否及时正确的冲减了销售成本。

(五) 批发企业对发生已结转成本的销货退回是否及时冲减了销售成本，数字是否正确。

(六) 批发企业少发的商品，同意货款拒付，是否及时冲减了少发商品的销售成本，其数字是否正确。

### 三、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对批发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检查方法，分别表述如下：

#### (一) 对企业商品进价的检查

商业批发企业的商品进价，是计算商品销售成本的依据。在检查时，第一，应以“库存商品明细帐”中的各明细帐户的“收入”栏的商品购进数量、单价、金额，与“库存商品”明细帐户增加方的记帐凭证，所附的进货发票和验收商品的“进货单”，进行逐项核对，是否相符无误。

第二，对“库存商品”明细帐户增加方的各项指标审查相符后，应将同类商品的金额相加之和，与同类商品的大类商品帐的金额相对照，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均应查明原因。批发企业由于经营的商品种类较多，逐项审查费时费力，也可根据不同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再作进一步的检查。

#### (二) 对企业商品销售成本计算的检查

商业批发企业的商品销售成本计算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结转成本的多少和经营成果的真实程度。因此，对不同企业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必须进行认真的检查。

##### 1. 对加权平均进价法的检查

加权平均进价法，是企业较普遍采用的一种计算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每种商品的数量和金额，计算出每种商品的单位平均价格，然后再乘以每种商品的结存数量或销售数量，计算出库存商品金额和商品销售成本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是：

$$\text{加权平均单价} = \frac{\text{期初结存商品金额} + \text{本期收入商品金额} - \text{本期非销售付出商品金额}}{\text{期初结存商品数量} + \text{本期收入商品数量} - \text{本期非销售付出商品数量}}$$

期末结存商品金额 = 期末结存商品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商品销售成本 = 本期销售商品数量 × 加权平均单价

或 = 期初结存商品金额 + 本期收入商品金额 - 本期非销售付出商品金额 - 期末结存商品金额

例 1 由某百货公司 3 月份农田鞋明细帐户记载的资料，计算出它的平均单价和结存商品金额，是否正确。其计算方法如下：（见附表“库存商品明细帐”）

$$\text{实际平均单价} = \frac{5,799.94 + 6,530.00}{1,000 + 1,100} = \frac{12,329.94}{2,100} = 5.8714 \text{元}$$

期末结存商品金额 = 1,100 × 5.8714 元 = 6,458.54 元

商品销售成本 = 1,000 × 5.8714 元 = 5,871.40 元

或 = 5,799.94 元 + 6,530.00 元 - 6,458.54 元  
= 5,871.40 元

在检查时，第一，首先对企业的期初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进行审查，并加以核对是否一致，有无差错。

第二，在审查期初结存商品数量和金额的基础上，并对商品进价和数量进行审查，无误后，按公式进行计算，以计算后的实际平均单价，与“结存”栏的帐面期末单价进行核对，有无差错，同时，对结存数量进行审查，是否正确，并计算出金额，与“结存”栏的期末结存金额相对照。

第三，如果帐面单价低于计算后的实际平均单价，即多转了销售成本；否则少转了销售成本，应督促企业进行及时调帐，使销售成本达到真实正确。

## 2. 对分批实际进价法的检查

# 库存商品明细帐

连续第      页  
第      页

编号      品名: 农田鞋 规格:      单位 双

1982年	凭证 月 日	摘要	收 入			付 出			结 存			存放 地点	
			数量	单 价	金 额	数量	单 价	金 额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购 进
		上月 结存											
3	5	购入	500	6.00	3 0 0 0 0 0							5 7 9 9	
	7	购入	500	5.90	2 9 5 0 0 0								
	10	销售				1,000	5.8714	5 8 7 1 4 0					
	13	购入	100	5.80	5 8 0 0 0 0								
		计	1,100		6 5 3 0 0 0	1,000		5 8 7 1 4 0				6 4 5 8 5 4	

分批实际进价法，是以每批商品的实际进价作为计算该批商品销售进价成本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的企业，在购入商品时，应按每批商品分户登记“库存商品”明细帐。如果不同批次购入的商品、品种单价相同，也可合计在同一个帐户内。但无论整批或分批购入的商品，凡分批出售的，则应以商品的实际进货单价乘以销售数量，求得商品销售成本。

在检查时，第一，首先审查记帐凭证中每批商品进货发票所列的单价，划分不同商品的批次。

第二，审查是否按不同商品的批次，分设“库存商品”明细帐，并对照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第三，如果期末结存数量超过最后一批购进的数量时，应对最后两批购进的商品进行审查，是否一致，有无差错。

### 3. 对最后进价法的检查

最后进价法是以每种商品的期末最后一次的购货单价，作为库存商品的进价，乘以期末结存数量，计算出期末库存商品的金额，然后倒挤商品销售进价成本。但有的企业最后一次购进的商品的数量不多，而购货单价与以前相比相差过于悬殊，在此种情况下，也可与企业商定，采取最后两次购进商品的平均单价为最后一次的购货单价。其计算公式为：

期末商品库存金额 = 期末结存商品数量 × 最后一次进货单价

商品销售进价成本 = 期初结存商品金额 + 本期购入商品金额 - 本期非销售付出商品金额 -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为了简化核算手续，在实际工作中，对企业没有设置商品类目帐的，还可按上列公式在总帐上倒挤，也可在“库存商品明细帐”上倒挤商品销售进价。如果企业设有商品类目

帐的，可在“库存商品”明细帐户，分别计算出各种商品的期末库存金额，再将同一大类商品各帐户结存的金额相加，计算出商品大类的期末库存金额，然后在“库存商品”类目帐上倒挤各类商品的销售进价，并将各类商品销售进价相加，即为本期全部商品销售进价。其计算公式为：

本期商品销售大类成本 = 类目帐结转成本前帐面金额 - 类目帐期末库存金额

例2：某百货批发公司，二月份搪瓷素面盆“类目帐”和“库存商品明细帐”的资料（附后），计算如下：

第一，在“库存商品明细帐”上，用最后进价法计算出二月末的“库存商品”结存金额。

30公分搪瓷素面盆 = 400个 × 2.20元 = 880.00元

32公分搪瓷素面盆 = 200 × 2.50元 = 500.00元

搪瓷素面盆大类合计 = 880.00元 + 500.00元 = 1,380.00元

### 库存商品类目帐

商品类别：搪瓷素面盆

1982年		凭证 字号	摘 要	增 加		减 少		余 额	
月	日								
2	1		上月结存					700	00
	5		购 入	1,320	00			2,020	00
	12		购 入	690	00			2,710	00
	25		购 入	470	00			3,180	00
	28		结 转 销售进价			1,800	00	1,380	00

# 库存商品明细帐

单位：元

规格：30公分

品名：搪瓷面盆

货号：

1982年	凭证字号		摘要	收			入			付			出		结		存		存放地点	
	月	日		购入数量	其他数量	单价	金额	销售数量	其他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库	库	
2	1		上月结存																	
	5		购入	400		2.00	800.00													
	10		销售					100												
	12		购入	200		2.20	440.00													
	20		销售					300												
	25		购入	100		2.20	220.00													

# 库存商品明细帐

单位：元

规格：32公分

品名：搪瓷素面盆

货号：

1982年	凭证字号	摘要	收			入			付			出			结			存放地点	
			购入数量	其他数量	单价	金额	销售数量	其他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库	库	
2	1	上月结存										200	2.50	500.00					
	5	购入	200		2.60	520.00													
	6	销售					200												
	12	购入	100		2.50	250.00													
	20	销售					200												
	25	购入	100		2.50	250.00						200	2.50	500.00					

第二，在“库存商品”搪瓷素面盆类目帐上，倒挤二月份商品销售进价。

期初结存商品金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 商品销售进价成本

700.00元 + (1,320.00元 + 690.00元 + 470.00元) -  
1,380.00元 = 1,800.00元

上列搪瓷素面盆二月份的销售进价，也可直接从搪瓷素面盆类目帐结转销售进价前的余额减二月末的库存商品余额即可求得。其计算方法为：

结转销售进  
价前的余额 3,180.00元 - 本期末库  
存余额 1,380.00元  
= 本期商品销售进价成本 1,800.00元

在检查时，第一，审查当月记帐凭证中最后一次进货发票所列的商品品名、规格、等级、单价，并以此单价，与“库存商品明细帐”的同一商品明细帐户的“收入”栏的最后一次进货单价和“结存”栏所列的单价进行核对，是否一致，并计算出全部结存商品的金额，与帐面所记载的结余金额相对照，是否相符，有无差错。

第二，经审查如果进货发票所列的单价高于帐面结存数量的单价，则多转了商品销售进价成本，相反，则少转了商品销售进价成本，应调整帐面单价，并重新计算结存金额，对多转或少转的商品销售进价成本，应调整帐务予以冲转。

#### 4. 对毛利率计算法的检查

毛利率算法是指根据当月的批发商品销售总额，按上季度实际毛利率匡算出当月商品的销售毛利后，再以当月商品销售总额减去匡算的毛利，即得当月商品销售进价成本。毛利率计算方法，手续比较简便，对经营品种较多，月度计算

成本有困难的企业，在季度内的第一、二两个月份，可以采用此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本月销售毛利 = 本月商品销售收入总额 × 上季度实际毛利率

本月商品销售进价成本 = 本月商品销售收入总额 - 本月销售毛利

或：本月商品销售进价成本 = 本月商品销售收入总额 × (1 - 上月实际毛利率)

例3：某百货公司五月份针织品大类实际销售额为80,000元，而上季度实际毛利率为6%，根据上列公式分别计算五月份的商品销售进价成本。

本月销售毛利 = 80,000.00元 × 6% = 4,800.00元

本月商品销售进价成本 = 80,000.00元 - 4,800.00元  
= 75,200.00元

或者：

本月商品销售进价成本 = 80,000.00元 × (1 - 6%)  
= 75,200.00元

在检查时，第一，审查企业在季度的一、二月使用了此种计算方法，而在季度终了是否采用“加权平均进价法”或“分批实际进价法”或“最后进价法”三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进行了清算，调整了帐务。

第二，按上述对各种计算方法的检查，计算其调整帐务的数字是否一致，有无差错。

#### 5. 对销价倒扣毛利法的检查

销售倒扣毛利法，一般适用于经营废旧物资的企业。为了避免出现好货先销，成本低，次货后销，库存价格高的现象。从而采用销价倒扣毛利的方法，以便正确计算销售商品的毛利和库存商品的成本。这种计算方法，是先以商品的计

划毛利率，计算销售毛利，然后倒算商品销售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销售毛利 = 销售收入 × 计划毛利率

销售成本 = 销售收入 - 销售毛利

或：销售成本 = 销售收入 × (1 - 计划毛利率)

例 4：某废旧物资公司，四月份销售擦机器布 10,000 元，上级规定的计划毛利率为 10%，计算出四月份的销售成本。

销售毛利 = 10,000.00 元 × 10% = 1,000.00 元

销售成本 = 10,000.00 元 - 1,000.00 元 = 9,000.00 元

或：销售成本 = 10,000.00 元 × (1 - 10%)  
= 9,000.00 元

在检查时，主要审查企业使用的“计划毛利率”，是否按上级批准的计划毛利率，有无正式批准手续，并计算的是否正确，有无差错。

### (三) 对企业销售成本结转的检查

批发企业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方式，可分为两种：分散结转和集中结转。分散结转是按每种商品的明细帐户，逐个计算出已销售的商品成本，并在每个帐户付出的“金额”栏项下列记结转金额，然后，逐户相加，得出全部商品的销售成本，编制结转的会计分录，登记总帐。采取此种成本结转方式的企业，可根据本节对《销售成本的进价检查》所讲述的方法，除对“库存商品”明细帐户进行审查外，还应对逐个帐户相加的数字进行核对，并与“库存商品”总帐的减方发生额和记帐凭证所列的结转数字相对照，是否一致，有无差错。

集中结转，是将各个“库存商品”明细帐户所登记的